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7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取得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10,82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8,47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滨城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的通知,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潭爱先生及滨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刘潭爱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视创投与滨城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滨城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高视创投持有的高斯贝尔10,82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刘潭爱先生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37,650,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滨城投资行使。同时,刘潭爱先生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高视创投将所持有的高斯贝尔10,822,600股股份(占高斯贝尔股份总数的6.4748%)过户给潍坊滨投当日,无条件地放弃所持有的高斯贝尔9,03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080%)所对应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 :刘潭爱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身份证号码:610113XXXXXXXXXXXX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4,669.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2 :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4150407D

法定代表人:刘潭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6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1065号F518时尚创意园F11栋1层、2层、3层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外申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高视创投受刘潭爱先生控制、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82.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47%。

受让方: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779702005R

法定代表人:邵红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7日

住所: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213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城投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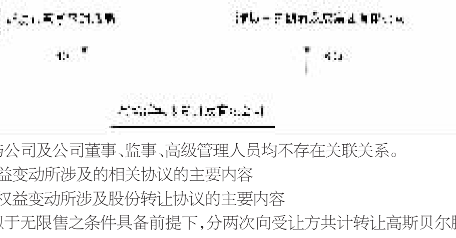

滨城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拟于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分两次向受让方共计转让高斯贝尔股份48,473,500股(占高斯贝尔股份总数的29%),其中,第一次股份转让指转让方2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10,822,600股 (占高斯贝尔股份总数的6.4748%)(以下简称为 "标的股份1");第二次股份转让指转让方1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37,650,900股(占高斯贝尔股份总数的22.5252%),(以下简称为"标的股份2")。

2、股份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

2.1 转让方2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有的高斯贝尔10,822,600股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标的股份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前述转让。各方同意,高斯贝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1过户完成日期间,高斯贝尔运营产生的收益,由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2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1的转让总价为220,142,626.40元(大写:贰亿贰仟零壹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该价格系在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高斯贝尔股票收盘价格90%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

2.3 过渡期内,高斯贝尔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1的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以确保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总价保持不变。

2.4 过渡期内,如高斯贝尔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2现金分红,则应支付给转让方2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转让方2已得到的现金分红金额。

2.5 第一次股份转让前后,受让方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受让方	第一次股份转让前		第一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受让方	0	0	10,822,600	6.4748%

第二次股份转让

2.6 转让方1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自转让方1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限售解除后,转让方1将其所持有的高斯贝尔37,650,900股股份(占高斯贝尔股份总数的22.5252%)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标的股份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前述转让。

2.7 第二次股份转让前后,受让方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受让方	第二次股份转让前		第二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受让方	10,822,600	6.4748%	48,473,500	29%

2.8 标的股份2限售解除后5日内或受让方另行确定的时间内,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签订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并相互配合将标的股份2交割过户给受让方。

2.9 转让方1与受让方均同意,标的股份2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交割等相关事宜,由转让方1与受让方在标的股份2解除限售后协商确定后在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明确,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10 标的股份2的转让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适用本协议中的条款。

3、标的股份1的价款支付和过户

3.1 受让方和转让方2一致同意,在满足本协议项下全部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按以下时间,向转让方2支付220,142,626.40元转让价款。

3.1.1 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标的股份1之转让对价220,142,626.40元的40%,即88,057,050.56元。转让方2应在受让方支付前述转让对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份1的过户登记手续。

3.1.2 在标的股份1过户至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标的股份1之转让对价220,142,626.40元的60%,即132,085,575.84元。

4、公司治理

4.1 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股份1过户完成之日起60日内,共同促使高斯贝尔召开股东大会对高斯贝尔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

4.2 改组后的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其中,受让方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转让方及其他股东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副董事长由转让方提名,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3 改组后的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受让方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高斯贝尔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4.4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和1名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由转让方1推荐,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选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受让方推荐,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选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选聘,原则上保持高斯贝尔现有业务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

4.5 在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期间,转让方1应促使高斯贝尔妥善保管营业执照、证书、印章、资产凭证、财务资料及票据、银行账户、合同原件、公司档案等资料。

5、业绩承诺

5.1 本协议所指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5.2 转让方1就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的高斯贝尔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仅指高斯贝尔来自潍坊地区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如下:

5.2.1 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

5.2.2 在本协议中,"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斯贝尔按照高斯贝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后的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政府补助、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4)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 若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转让方1应在高斯贝尔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前述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5.4 转让方确认,转让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及其他与签署、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赔偿责任(如有)均承担连带责任。

5.5 受让方和转让方1协商制定核心员工业绩奖励计划,该等核心员工奖励计划应经高斯贝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斯贝尔达到本条规定之业绩指标的,则受让方及核心员工按照届时通过的核心员工业绩奖励计划由高斯贝尔给予奖励。

6、声明与承诺

受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6.1 受让方为依据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2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

6.3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也不违反受让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已经签署的重要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协议全部条件成就时,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并保证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6.4受让方取得高斯贝尔控制权后,将作为控股股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高斯贝尔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助力高斯贝尔数字经济、智慧城市、5G通讯等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转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6.5 转让方1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转让方2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6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

6.7 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也不违反转让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已经签署的重要法律文件的约定。

6.8 转让方保证高斯贝尔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9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转让方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高斯贝尔股份的情形。

6.10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标的股份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任何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司法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转让方保证,按照受让方要求的时间,使标的股份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前不存在被查封、处置、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影响过户的情形。

6.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高斯贝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来源合法,转让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高斯贝尔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资源的情形。

6.1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高斯贝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缴欠款的,转让方自愿承担该等款项的支付义务。

6.13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及高斯贝尔已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了高斯贝尔存在的全部负债情况(以截止2020年6月30日高斯贝尔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转让方承诺高斯贝尔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出现高斯贝尔或受让方因该等未披露的负债而遭受实际损失的,由转让方1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转让方1将积极敦促并负责高斯贝尔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如高斯贝尔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实际到达高斯贝尔账户的金额为准,下称"实际回收款")低于人民币3亿元(下称"兜底基准"),则实际回收款低于兜底基准的差额均由转让方1等额补偿并在2024年7月10日前支付给高斯贝尔。

6.14转让方1承诺将积极敦促并核实高斯贝尔存货的实际情况。若经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2020年审计报告计提的新增存货跌价准备超过8000万元(下称"存货减值上限"),则实际减值额高于存货减值上限的差额均由转让方1等额补偿并在高斯贝尔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高斯贝尔。

6.15 转让方1承诺,如高斯贝尔未来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问题被有关部门采取责令补缴、受到行政处罚、支付经济补偿、赔偿员工损失等措施的,转让方1将对高斯贝尔承担的该等责任进行全额补偿,并于高斯贝尔实际履行前述义务后3日内全额支付给高斯贝尔。

6.16 转让方1承诺,转让方1同意以其届时持有的高斯贝尔剩余股份数(即9,039,400股)为其履行本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其中,转让1持有的剩余股份数中未被质押或冻结的部分,自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质押给受让方;已被质押或冻结的部分股份,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解除质押或冻结,并自质押或冻结解除后3日内质押给受让方(本协议签订日,转让方1已将股份质押给受让方指定主体的除外)。

6.17 转让方1特别承诺,在转让方1作为高斯贝尔股东及/或任职于高斯贝尔期间,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1及其配偶、近亲属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高斯贝尔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转让方1同意,本项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高斯贝尔无需向转让方1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6.18 自本协议签订后的过渡期内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年内,非经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方1不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以及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也不通过协议、委托、征集投票权及其他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取得对高斯贝尔的控制权。

6.19 转让方1承诺,为保证高斯贝尔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优势,转让方1应确保高斯贝尔中由其推荐人员担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高斯贝尔签订不短于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但经受让方予以调整的除外)和《竞业禁止协议》。

6.20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转让方1不得就涉及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如已经开展洽谈、联系的,应立即终止。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7.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7.1.1 转让方2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7.1.2 转让方1签字并按手印。

7.1.3 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7.1.4 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7.2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经各方协商一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进一步追究转让方违约责任:

7.3.1 转让方1未签署经受让方确认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7.3.2 转让方或高斯贝尔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严重失实,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刘潭爱

受托方: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同意将委托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独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2)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高斯贝尔公司章程,完全不受制于委托方而依自己的意思,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2.1召集、召开和出席高斯贝尔股东大会;

2.2向高斯贝尔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以及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变更、罢免董事、监事人选;

2.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高斯贝尔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2.4查阅、复制高斯贝尔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债券存根等文件;

2.5对无效或可撤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效或撤销;

2.6就高斯贝尔经营事项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双方同意,受托方在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所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时,一般情况下,无需委托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但特殊事项需要委托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书面通知后,在受托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4)委托期限内,高斯贝尔因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事项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委托股份所增加的表决权,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受托方行使。

2、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高斯贝尔48,473,5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受托方之日止。

3、表决权的行使

1)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方有权了解高斯贝尔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高斯贝尔的相关资料,委托方承诺并保证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2) 委托方将就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委托方的陈述与保证

1)委托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委托方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或委托方已签署的其他合同。

2)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再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干涉受托方行使表决权。

3)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委托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或在委托股份之上新设质押(质押给受托方或其指定方除外)或新增其他权利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放弃部分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刘潭爱

签署时间:2020年8月30日星期日

自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高斯贝尔10,822,600股股份 (占高斯贝尔股份总数的6.4748%)过户给潍坊滨投当日,承诺人即无条件地放弃所持有的高斯贝尔9,03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080%)(下称"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因高斯贝尔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情形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通过各种方式增持或减持高斯贝尔股份等)导致承诺人所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46,690,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3%;高视创投持有公司10,822,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滨城投资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滨城投资通过受让股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822,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拥有公司37,650,9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22.53%;合计拥有公司48,473,5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29.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滨城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与滨城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刘潭爱先生与滨城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刘潭爱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杯汽车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鑫源")重新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公司同意授权华晨鑫源7个注册商标5年的使用年限。2019年度,公司与华晨鑫源商标使用费发生额943.40万元。基于友好合作,公司拟与华晨鑫源重新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许可合同"),延长商标授权期限,公司拟授权华晨鑫源7个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商标")10年的使用许可。许可费用按照商标用于生产的产品数量计算,2020年的许可费用预估金额1,000万元。

鉴于公司与华晨鑫源的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本项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019年度,公司与华晨鑫源商标使用费发生额943.4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华晨鑫源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鑫源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龚大兴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汽车、汽车配件及发动机;货物进出口贸易;车载信息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机械加工;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方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晨鑫源80%股权,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华晨鑫源20%股权。

财务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晨鑫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13,208.67万元;负债总额509,170.27万元;资产净额204,038.40万元;营业收入879,809.76万元;净利润30,595.38万元。

三、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商标信息

许可合同约定许可使用的商标为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383022、650682、5815020、5815007、5890608、5890602和5815009的共7个商标。

2、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商品范围与注册商标核定范围一致。除非另行约定,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域范围内使用,包括实体厂商及电子商铺、网络商铺、移动商城等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即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整个商务(买卖)过程中的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商务平台(旗舰店除外)使用该商标。

3、许可使用方式

华晨鑫源可以按以下方式使用商标:

(1)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方式;

(2)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的十二类项下汽车商品及其商品说明、商品包装上;

(3)用于商品相关交易文书之上;

(4)用于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已有及新申请产品;

(5)用于华晨鑫源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办公场所、员工服装、促销礼品等各类有形载体中;

(6)将商标用于与许可使用商品范围内相关的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4、许可相关的第三方

(1)公司同意华晨鑫源的特许经销商按照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商标。

(2)未经公司许可,华晨鑫源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商标许可给华晨鑫源的特许经销商外的第三方使用。

5、许可期限

商标许可期限10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如需顺延,双方另行协商。

6、许可费用

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华晨鑫源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商标用于生产的产品数量计费,具体计费方式(以下金额含税):

(1)华晨鑫源每年将商标用于其公告目录下生产的微型客车和微型卡车数量共计在5万台(含5万台)以内的,微型客车商标许可使用费为200元/台,微型卡车商标许可使用费为150元/台;

(2)华晨鑫源每年将商标用于其公告目录下生产的微型客车和微型卡车数量共计在5万台以上的,微型客车商标许可使用费为300元/台,微型卡车商标许可使用费为200元/台。

(3)产品数量以华晨鑫源上报工信部机动车合格证业务平台的对应车辆出厂合格证数量为准,同一产品同时使用多个商标的,只按上述收费标准计费一次。

7、支付结算

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季度最后一日,结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华晨鑫源支付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8、许可合同的生效

许可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时废止。

四、签订许可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2020年华晨鑫源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7个商标生产的产品数量为5万台,由此估算公司2020年许可华晨鑫源使用商标的收益金额约为1,000万元。该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同富、许晓敏、高新刚、杜宝臣、胡春华、姚恩波、马铁柱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包括四名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授权华晨鑫源10年期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并按照产品数量收取商标许可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经管层全权办理本次商标许可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华晨鑫源重新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池惠涛 陈 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子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孙公司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子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近日,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 称: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MPFE7D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302室

5、法定代表人:金放生

6、注册资本:8,000万元

7、营业期限:2016年06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能源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类金融业务)、建设、运行、维护、咨询服务;节能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空调、配电设备维护;电力电气设备和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油烟净化器研发、销售;数据服务;电力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公司因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英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公司"与"宜都兴发"以下统称"甲方")于2020年8月31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宜都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105,263,1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88.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7,999,999.76元后,余额人民币1,371,999,988.34元,由长江证券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8,214,725.18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1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开设用途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偿还银行贷款
2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3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110100120100014515	
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	1807016129020180473	宜都兴发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5		中国农业银行宜都支行	17337601040002981	

以上专户开立情况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以及2018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019.93万元(含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及利息收入合计59.70万元,不含经公司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锦华、吴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至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98 证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公司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合计配售法兰转债1,732,780张,即人民币173,27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2.51%。

2020年8月25日,陶峰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法兰转债329,92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陶峰华先生及上海志享的通知,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于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法兰转债3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金红萍	762,050	23.09%	0	762,050	23.09%
陶峰华	204,690	6.20%	204,690	0	0.00%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120	13.22%	125,310	310,810	9.42%
合计	1,402,860	42.51%	330,000	1,072,860	32.51%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